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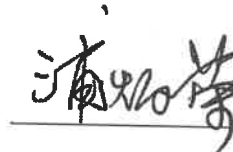
高峰

2021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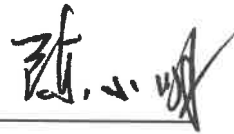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1年10月12日